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圳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6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營利姦淫猥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，以書面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為圖利容留性交罪、

01 圖利容留猥褻罪，罪質相同，其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
02 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03 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
04 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